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科云网”）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8）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法院”）作出一审判决，判令金紫银（北京）餐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紫银公司”）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：（1）向中科云网赔偿（2019）京01民终6881号判决书中所判决的，该公司需向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房屋租金1,692,095.83元，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（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,076,287.5元/年；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,355,101.88元/年；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,647,856.97元），所产生的自2017年2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租金及房屋使用费。（2）向中科云网赔偿（2019）京01民终6881号判决书中所判决的，该公司需向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违约金200,000元。（3）向中科云网赔偿因（2016）京0108民初26836号、（2019）京01民终6881号民事判决书，所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。

此后，金紫银公司不服海淀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京0108民初5948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提起上诉，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82）。

2020年5月21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邮寄送达的（2020）京01民终231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京01民终231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金紫银公司经北京一中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，

拒不到庭应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金紫银公司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收到〈执行通知书〉、〈报告财产令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7），截至该公告披露日，有 198 名投资者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损失，以及有部分投资者要求原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案件累计金额为 2,363.56 万元。

此后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、4 月 27 日、5 月 21 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邮寄送达的（2020）京 01 民初 72 号、70 号、74 号、91 号、11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相关诉讼文件。其中，72 号案件并入（2019）京 01 民初 600 号葛美丽案件；70 号、74 号、91 号、114 号案件并入（2019）京 01 民初 471 号颜学由案件。上述新增 5 件案件涉诉金额为 42.09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件名称	原告人数 (人)	被告	涉诉金额（元）
1	（2019）京 01 民初 462 号张艺政案	18	中科云网、孟凯	4,893,991.80
2	（2019）京 01 民初 471 号颜学由案	28	中科云网	2,017,018.12
3	（2019）京 01 民初 589 号朱卉案	57	中科云网	5,782,210.95
4	（2019）京 01 民初 600 号葛美丽案	44	中科云网	3,841,133.05
5	（2019）京 01 民初 617 号王小妹案	30	中科云网、孟凯	6,115,484.47
6	（2019）京 01 民初 631 号魏银凤案	26	中科云网	1,406,685.42
合计		203	-	24,056,523.81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北京一中院裁定按上诉人金紫银公司撤回上诉处理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下一步，公司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向金紫银公司实施追偿；本次诉讼裁定结果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金额，需视后续案件执行回款

情况并经年审会计师最终确认。

本次新增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及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动金紫银案件后续执行相关事宜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。**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**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(2020)京01民终231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2. 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、《起诉状》、《证据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